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协议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协议存款。

（以下无正文）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 禾 叶忠明 李志军

2020 年 7 月 3 日